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115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考核评议制度》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为规范全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货商管理，降低学校采购成本，提高师生饭菜质量，推动学校后勤服务规范化。经研究，决定对我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建立考核评议制度，现将《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考核评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长子县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货应考核评议制度
2. 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考核评议细则
3. “飞检”督查组成员名单
4. 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情况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长子县教育局

2021年9月7日

附件：1

长子县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 供应企业考核评议制度

为加强我县各级各类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及供餐服务企业名单〉的通知》（长教字〔2021〕46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考核评议依据

《长治市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修订）》（长教字〔2019〕24号）。

二、考核评议对象

学校食堂提供大宗食材配送服务所有企业。

三、考核评议指标及分值

1. 学校月评议。由各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实施，依据《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考核评议标准（试行）》（附件2）相关内容，结合学校大宗食材配送情况，从配送食材价格、食材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由教师、学生、食堂工作人

员等代表进行打分，对供应商进行评议。实行一月一评议，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县教育局根据各校月评议结果按学期进行汇总，以 50%分值计入总分(月评议平均赋分*50%)。

2. 学校年度评议。一学年结束，由学校组织校委会、膳食委员会、食堂管理员、师生代表等，根据供应企业配送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议。评议结果在学校公示 5 日，公示期结束后报县教育局备案。县教育局根据各校评议结果，以 30%分值计入总分(评议赋分*30%)。

3. “飞检”督查组评价。“飞检”督查组定期不定期对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进行督导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由“飞检”小组成员集体讨论，对配送企业分别进行综合打分，以 20%分值计入总分(检查组月评价赋分*20%)。

四、考核评议及结果运用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考核评议，实行学校日常评议、年度评议和“飞检”督查组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县教育局以学校日常评议为基础，合理确定学校日常评议、年度评议和“飞检”督查组评价权重，把考核量化成分值，作为供应企业最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量化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89--80 分为合格，79—6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配送优秀企业进行表扬，

合格企业继续沿用，基本合格企业进行警示谈话，并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整改，不合格企业退出供应。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考核评议的组织领导，县教育局成立“飞检督查组”，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各学校（幼儿园）的膳食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各单位的考核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

2. 严格考核评议。各学校（幼儿园）有关工作人员要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平时的配送情况，客观实事求是地对配送公司开展月考核评议。

3.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考核工作纪律和要求，严禁篡改、隐匿、泄露考核评议信息等。对违反工作纪律并经查属实的，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

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考核评议标准（试行）

考核项目	评价内容及标准	分值
服务态度	1. 工作人员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积极配合学校工作，运送搬装文明，减少食品、原材料的污染和损坏。否则，每次扣 1-3 分。 2. 供货车辆进出校园，要服从学校安排，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爱护学校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损坏，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否则，每次扣 1-5 分。	10
供货时间	在非不可抗拒外力情况下，物资送达须准时，如有特殊情况，须事先沟通联系。否则迟到 1 次扣 1 分。	10
供货质量	1. 所供物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原材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定型包装食品、产品具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杜绝三无产品。否则发现一次扣 1-3 分。 2. 杜绝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否则发现一次扣 3 分。 3. 杜绝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否则发现一次扣 5 分。 4. 蔬菜类不得采购农药超标的蔬菜，要求无异叶，不变质，无烂叶的现象，否则发现一次扣 3 分。 5. 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冻货除外），检疫检验证件齐全。否则发现一次扣 3 分。 6. 杜绝提供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不合格食品添加剂等。否则发现一次扣 3 分。 7. 所有为学校食堂供应食材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现象。否则发现一次扣 1-3 分。 8. 供应商应按学校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如果发现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或规格不符，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和及时更换。否则发现一次扣 1-2 分。	50

供货 价格	供货方所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由校企双方共同确定，且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学校有权要求其降价，按最低价结算。如果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供货方须尽快通知学校，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不得单方面决定价格。供货商家要主动向学校、学校主动向师生公开商品价格，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否则发现一次扣 1-2 分。 供货商提供原材料后，须主动向学校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当日销货小票等证件。如未按时提供，发现一次扣 1-2 分。	30
供货 卫生	进出车辆须配合相关部门检查，要消毒，填写消毒记录，工作人员须佩戴口罩。否则发现一次扣 1-2 分。	10
说明	1. 学校一月一评议，一学期一汇总。企业平时所得分值将成为学校对该企业年度综合考核评议的重要依据。 2. 供货商须配合学校迎接相关部门的检查，如不配合检查或被检查出所供食材达不到要求，被上级部门批评的，酌情扣分。 3. 对评议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企业应列入黑名单，终止供货合同，并上报长治市学生服务管理中心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	

附件：3

长子县教育局 学校大宗食材供应商考核“飞检”督查组 名 单

组 长： 郭永东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静丽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晓峰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陈建义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成 员： 杨旭刚 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杜迎奎 县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宋岩斌 县教育局学教股股长

 李爱香 县教育局幼教办主任

 李靖源 县教育局安全股股长

 杨瑞林 县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何海林 县教育局监审室主任

 秦亚飞 县教育局学生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学生服务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秦亚飞兼任。

附件 4:

长子县学校食堂配送企业服务情况考核评议表

学校(盖章):		考核月份: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配送类别	配送企业	测评内容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服务态度 (10 分)	供货时间 (10 分)	供货质量 (50 分)	供货价格 (20 分)	供货卫生 (10 分)		
食堂大宗 食材配送								

备注: 1. 此表请参加配送的学校在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份考核评议, 并上报交县教育局学生服务管理中心。
2. 评价等级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